##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《100年以上入學生版本》

100.06.14.99 年度第2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.01.12.100 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.4.11.100 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適用107 學年度入學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:
  - (一)校訂必修課程:導師時間(0學分,共8學期)、軍訓課程(0學分,共2學期)。
  - (二)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:大學入門(2 學分);人生哲學(4 學分);專業倫理(2 學分)及體育(0 學分/8 小時)。
  - (三)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::國文(4 學分);外國語文(8 學分; 英文至少 4 學分);資訊素養(0 學分)。
  - (四)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:通識三領域各4學分。
  - (五)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。
  - (六)修滿選修課程 30 學分,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4 學分。
  - (七)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 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,至少128 學分。
  - (八)學科學習能力檢測: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,資 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;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:
    - 1) 修畢本校全人通識大一英文授課課程共4學分。
    - 2) 修畢本校「外國語文-英文」課程共2學分。
    - 3) 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等,同等英文程度之檢測合格證書。
-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,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(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)。

- 第四條 每學期至日間部修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 1/3(依本 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)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,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第六條 擋修規定:

「畢業專題」: 須大四或延修生學生方能修「畢業專題」課程,不得越級修讀。

- 第七條 「畢業專題」課程修讀須按本學程「畢業專題實施章程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說明:為因應學校106年6月8日校務會議決議:

中文基本能力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